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本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决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0）辽0204民诉前调5222号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被传唤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年9月22日，8时40分

应到处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315

二、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

2020年8月13日，被告向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等6项议案，并形成《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

3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被告《公司章程》、《印信管理办法》(SYZID 行政 07 -A/4)等相关规定，公司证照、印信目前均按照被告公司《印信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相关负责人妥善保管，且并不存在任何人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或盗用的情形，故董事会以“公司印章证照目前被非法把持控制”为由，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提起并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告公司《章程》及《印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恳请法院予以撤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